**新竹市體育會106年度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站實施計畫**

1.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辦理及新竹市106年度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站實施計畫。
2. **目的：**發掘運動能力卓越選手，參酌選手未來出路訂定訓練計畫表，進行定期且有規律的、長期的系統訓練，養成本市選手優良的品德及認真、負責任的態度，進而提升本市選手整體之技術水準，進軍國際賽事，為國爭光。
3.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4.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5. **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暨所屬單項委員會
6. **協辦單位：**新竹市立體育場
7. **施訓日期：**106年2月1日至11月10日
8. **施訓地點：**新竹市立體育場各場館、新竹市公、私立中小學暨相關單位運動場館與各施訓單位所選適宜場所。
9. **本市輔導施訓種類、對象及經費來源**
10. 施訓種類

106年全中運、全國運舉辦種類及本市重點推展種類

1. 施訓對象

**1.春季培訓站**（約3-4月），人數及天數由本會依據補助經費訂之：

(1)具全中運參賽資格，並獲獎機率較高之選手為主。

(2)最近1年內全國運獲前八名者。

(3)本市全國運重點奪牌項目。

**2.暑期暨秋季培訓站**（約7-10月），天數及單價由本會依據補助經費訂之：

(1)A級：最近1年內全國運前四名。

(2)B級：最近1年內獲得全中運前六名、全國運前五至八名及1年內獲得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運動錦標賽或教育部舉辦聯賽甲級（最高級組）前六名者。

(3)C級：具潛力選手，由委員會訂之。（人數占前兩項人數20%，四捨五入）。

**3.移地訓練：**

(1) 申請對象：以(前一屆)全國運前八名、全中運前八名選手與教練為主。

(2) 申請次數：每一單位每一年度僅得申請一次。

(3) 補助天數：上限15天。

(4) 核銷文件：領據、原始憑證、成果報告、訓練日誌及電子檔等各乙份。

1. 經費來源

**1.春季培訓站：**由本會依去年全中運及全國運獲獎成績編列分配（本市重點項目除外）。

**2.暑期暨秋季培訓站：**由本會依今年全中運、上屆全國運、1年內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運動錦標賽或教育部舉辦聯賽甲級（最高級組）前六名者。

**3.移地訓練：**依「新竹市政府補助所屬學校及體育團體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經費要點」為補助辦理。

**※以上經費編配由本會另函通知辦理。**

1. **審核程序及原則：如附件一申請期程。**
2. **經費支用原則及核銷**

（一）訓練站經費主要分兩類使用：

**1.選手培訓費**：由本會依照比賽成績分配經費及培訓人數，並由委員會根據可培訓之人數，選擇現役選手進行培訓，每梯次培訓天數30天，暑期暨秋季訓練站選手分A、B、C級每日單價另訂之（原則營養費80元、教練費100元、其餘用於課輔+運科+防護+器材）。

(1)選手營養費：以檢據方式核銷，不得以造冊方式逕行發予選手；亦不得以辦桌方式辦理核銷，每位選手每天80元，盡量以單人份等營養食品，於培訓期間給予選手補充營養。

(2)運動傷害防護費：依實際所需核定，並以檢據方式核銷。

(3)消耗性器材費：請詳列所需用品數量及單價，每件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4)服裝費：限添購訓練運動衣服乙件，每件單價以500元為限；教練不得補助服裝費（需檢附簽領單）。

(5)課業輔導費：以鐘點費為原則，應依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並檢附課表、單價及鐘點數等資料；內容以課業輔導為主，其餘增能、才藝課程不在補助範圍內。

(6)運動科學支援費：以動作分析、生理檢測等科學檢測為主，依實際所需核定，並以檢據方式核銷。

**2.教練指導費：**由委員會指聘教練認養培訓選手，認養一位選手指導費為100元，以此類推，每位教練最多不得指導超過10位選手。以鐘點費為原則，應依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並檢附訓練日誌（含天數、時間及人數等資料），依實際所需核定。

(二)國外移地訓練費用，由各委員會依實際所需至本會申請函轉市府核定。

1. **督導及訪視**
2. 為瞭解申請單位辦理之績效，本府會得視需要另組成輔導團或派員前往訪視，申請單位應配合需要提供詳細資料，並作必要說明，訪視情形作為本會下年度核定經費額度之主要依據。
3. 凡未依本會核定計畫執行訓練工作、執行效益不佳、未依限辦理核銷或未配合督導訪視者，本會得扣其補助款項二成，並停止受理其申請計畫1年。
4.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